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汶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四川乡村历史文化系列丛书《四川乡村记忆》汶川卷编纂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川乡村历史文化系列丛书《四川乡村记忆》汶川卷编纂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创新城市经济文化交流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四川乡村历史文化系列丛书《四川乡村记忆》汶川卷编纂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34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创新城市经济文化交流中心

日期：2022年7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